

区县（开发区）2023年确定纳入“一卡通”发放的惠民财政补贴项目统计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日期：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范围	补贴标准	政策依据	主管部门	备注
中省项目小计						
1	城市低保对象补助	城乡低保对象	740元补差发放	《西安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市民发〔2022〕91号）	民政部门	
2	农村低保对象补助	城乡低保对象	一档540元，二档460元，三档380元。	《西安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市民发〔2022〕91号）	民政部门	
3	农村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	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	1320元/人/月	《西安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市民发〔2022〕91号）	民政部门	
4	分散供养的孤儿基本生活补贴	分散供养的孤儿	每人每月1500元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关于转发《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高民发[2021]71号）	民政部门	
5	城市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	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	1320元/人/月	《西安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市民发〔2022〕91号）	民政部门	
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困难残疾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成人每人每月60元，儿童每人每月110元；	《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市民发〔2022〕84号）	民政部门	
7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级每人每月120元，二级每人每月80元。	《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市民发〔2022〕84号）	民政部门	
市县项目小计						
1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金	机关事业单位直系亲属	每人每月1000元、1300元。	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中共西安市委老干部工作局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关于调整去世离休人员无工作配偶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市组通字〔2021〕36号）	民政部门	
2	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人补贴	西安市	每人每月50元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财政局《关于转发西安市农村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年人生活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高民发〔2019〕76号）	民政部门	
3	孤儿大学生生活保障金	正在读大学的孤儿	孤儿高等教育学费按照1万元为上限实报实销，生活费每人每月1800元标准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关于转发《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高民发[2021]71号）	民政部门	
4	城乡临时救助金	城乡困难群众	对出现临时生活困难的家庭或基本生活陷入困难的个人，给予人均不超过6个月城市低保标准予以救助；对火灾、交通事故、患重大疾病等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给予不超过15000元的救助.	《陕西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陕民发〔2019〕84号）	民政部门	
5	城镇社区人员工资	城镇社区工作者	城乡社区工作人员待遇及2020年西安市三岗十八级薪酬套改	印发《关于西安市高陵区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高办发[2020]3号）	民政部门	

6	困难群众殡葬救助	城乡困难群众	凡救助对象火化的，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遗体整容、遗体告别、纸棺、骨灰盒等殡葬服务项目按每人2000元进行救助。民政部门应按照救助标准进行救助，实际产生费用低于救助标准的，按实际费用进行救助；	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我市困难群众殡葬救助 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市民发〔2016〕282号）	民政部门	
7	肇事肇祸精神病人以奖代补资金	精神病1-3级	每人每月200元	按照《陕西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陕西省公安厅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陕西省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暂行办法>的通知》（陕综治办发〔2016〕10号）	民政部门	
8	福彩公益金资助贫困家庭大学新生资金	贫困家庭大学新生	本科5000元，大专4000元	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公益福彩·资助困难家庭大学新生”活动的通知（市民发[2021]102号）	民政部门	
9	大学生资助	低收入家庭大学生教育资助金	1、城市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本科生资助7000元，大专生资助5000元。 2、农村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本科生资助7000元，大专生资助5000元，中专生、技校生资助3000元。 3、农村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困难家庭女学生：本科生资助3000元，大专生资助2000元，中专生、技校生资	西安市民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教育资助工作的通知（市民便函[2022]63号）	民政部门	
10	六十年代精减职工补助	六十年代精减职工	工龄不满十年每月452元，工龄满十年不满十五年的每月585元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调整六十年代精减职工生活补助费标准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20号）	民政部门	
11	儿童主任和督导员岗位补贴	各村儿童主任和督导员	儿童督导员每人每月100元；儿童主任每人每月200元	西安市民政局等10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实施意见》（市民发〔2019〕240号）	民政部门	
12	孤儿大学生学费补助	在校大学生孤儿	孤儿高等教育学费按照1万元为上限实报实销，生活费每人每月1800元标准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关于转发《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高民发[2021]71号）	民政部门	
13	福彩圆梦关爱农村困难家庭妇女	农村困难妇女	1000元		民政部门	
14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每人每月1500元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关于转发《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高民发[2021]71号）	民政部门	
15	特困失能老人生活护理补贴	特困失能老人	每人每月260元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转发《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生活困难失能老人护理补贴的通知》的通知（高民发〔2019〕114号）	民政部门	
16	特困人员护理费	特困人员监护人	195元、390元、585元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关于转发《西安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高民发[2019]61号）	民政部门	
17	惠民殡葬补助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	惠民殡葬补助： 1、未享受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失业人员、工伤人员丧葬费补助，困难群众殡葬救助和特困人员基本丧葬费补助政策，且在我市和异地死亡后遗体实行火化的西安市户籍居民；2、在西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的台湾同胞；3、自愿、无偿捐献遗体、器官或角膜者；4、因自然灾害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死亡的人员。 节地生态安葬奖补： 西安市户籍居民去世后，家属自愿在政府批准的合法公墓以壁葬、草坪葬、树葬、花坛葬等形式进行安葬或选择海葬、骨灰散撒的节地生态方式安葬逝者骨灰的。	惠民殡葬补助： 遗体接运费最高不超过300元/具；遗体存放费最高不超过216元/具；遗体火化费最高不超过360元/具；骨灰寄存费最高不超过182.5元/具。各项补助限额分项计算，未发生费用或费用结余部分不返，超出部分自理。 节地生态安葬奖补： 第一档：壁葬、草坪葬奖励2000元；第二档：树葬、花坛葬奖励3000元；第三档：海葬、骨灰散撒奖励5000元。	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惠民殡葬补助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的通知（市民发[2021]84号）	民政部门	